

# GEELY

品質吉利  
美好生活

中期報告 2014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5)



##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獨立審閱報告
- 4 簡明綜合收益表
- 5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主席)  
楊健先生(副主席)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安聰慧先生  
洪少倫先生  
張然先生  
劉金良先生  
魏梅女士

### 非執行董事：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楊守雄先生  
付于武先生  
安慶衡先生  
汪洋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李卓然先生(委員會主席)  
楊守雄先生  
付于武先生  
安慶衡先生  
汪洋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楊守雄先生(委員會主席)  
魏梅女士  
李卓然先生  
付于武先生  
汪洋先生

### 提名委員會：

付于武先生(委員會主席)  
桂生悅先生  
楊守雄先生  
李卓然先生  
汪洋先生

### 公司秘書：

張頌仁先生

###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 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 香港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美國銀行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電話：(852) 2598-3333  
傳真：(852) 2598-3399  
電郵：general@geelyauto.com.hk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匯智顧問(國際)有限公司

###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5

### 公司網址：

<http://www.geelyauto.com.hk>

## 獨立審閱報告



**致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4至33頁之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中期財務報告。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此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 **趙永寧**

執業證書號碼：P04920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營業額／收益</b>		<b>10,158,351</b>	14,854,979
銷售成本		<b>(8,092,446)</b>	(12,008,149)
<b>毛利</b>		<b>2,065,905</b>	2,846,830
其他收入	4	<b>554,405</b>	552,308
分銷及銷售費用		<b>(556,708)</b>	(820,927)
行政費用(以股份付款除外)		<b>(598,982)</b>	(746,903)
以股份付款		<b>(31,089)</b>	(46,019)
財務費用淨額	5	<b>(2,755)</b>	(56,57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5,249)</b>	(3,812)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b>7,330</b>	–
<b>稅前溢利</b>		<b>1,432,857</b>	1,724,905
稅項	6	<b>(307,230)</b>	(323,003)
<b>本期間溢利</b>	5	<b>1,125,627</b>	1,401,902
<b>歸屬：</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1,113,439</b>	1,398,468
非控股股東權益		<b>12,188</b>	3,434
		<b>1,125,627</b>	1,401,902
<b>每股盈利</b>			
基本	8	<b>人民幣12.65分</b>	人民幣16.92分
攤薄	8	<b>人民幣12.65分</b>	人民幣16.16分

載於第10至33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重要組成部份。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本期間溢利</b>	<b>1,125,627</b>	1,401,902
<b>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已確認之匯兌差額	<b>33,230</b>	(80,898)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虧損	<b>(8)</b>	—
<b>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b>	<b>1,158,849</b>	1,321,004
<b>歸屬：</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1,146,661</b>	1,317,570
非控股股東權益	<b>12,188</b>	3,434
	<b>1,158,849</b>	1,321,004

載於第10至33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重要組成部份。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615,865	6,208,554
無形資產	11	3,555,708	3,220,04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47,198	1,166,070
商譽		6,222	6,222
於聯營公司權益	12	256,136	261,385
於一間合營公司權益	13	419,114	411,7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150	14,492
遞延稅項資產		60,379	59,411
		<b>10,872,772</b>	11,347,961
<b>流動資產</b>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4,755	30,098
存貨	14	1,878,350	1,783,6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1,757,522	14,785,486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527	13,114
可收回稅項		8,473	55,7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1,722	105,4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38,595	5,477,747
		<b>20,122,944</b>	22,251,347
持作出售資產	9	943,509	–
		<b>21,066,453</b>	22,251,347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3,222,496	16,074,808
稅項		156,569	196,728
借款	18	796,479	965,565
		<b>14,175,544</b>	17,237,101
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9	522,412	–
		<b>14,697,956</b>	17,237,101
<b>流動資產淨值</b>		<b>6,368,497</b>	5,014,24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7,241,269</b>	16,362,207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9	161,346	161,346
儲備		16,764,583	15,906,678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16,925,929	16,068,024
非控股股東權益		173,855	161,667
<b>權益總額</b>		<b>17,099,784</b>	16,229,691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41,485	132,516
		<b>17,241,269</b>	16,362,207

李書福  
董事

桂生悅  
董事

載於第10至33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重要組成部份。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非控股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法定及 僱員福利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認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及 認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公允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52,557	4,947,807	88,059	60,182	111,177	491,418	93,271	(42)	6,942,228	12,886,657	317,367	13,204,024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1,398,468	1,398,468	3,434	1,401,902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已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	(80,898)	-	-	-	-	(80,898)	-	(80,898)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80,898)	-	-	-	1,398,468	1,317,570	3,434	1,321,004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撥儲備	-	-	-	25,000	-	-	-	-	(25,000)	-	-	-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232	12,698	-	-	-	(2,251)	-	-	-	10,679	-	10,67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0)	-	-	-	-	-	-	-	-	-	-	(162,972)	(162,972)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	-	-	-	-	46,019	-	-	-	46,019	-	46,019
購股權作廢後轉撥	-	-	-	-	-	(18,600)	-	-	18,600	-	-	-
有關上一年度宣派及批准之末期股息	-	-	-	-	-	-	-	-	(261,353)	(261,353)	-	(261,353)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32	12,698	-	25,000	-	25,168	-	-	(267,753)	(204,655)	(162,972)	(367,62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52,789	4,960,505	88,059	85,182	30,279	516,586	93,271	(42)	8,072,943	13,999,572	157,829	14,157,401
<b>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b>	<b>161,346</b>	<b>5,815,964</b>	<b>88,059</b>	<b>106,113</b>	<b>22,284</b>	<b>524,353</b>	<b>-</b>	<b>(52)</b>	<b>9,349,957</b>	<b>16,068,024</b>	<b>161,667</b>	<b>16,229,691</b>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1,113,439	1,113,439	12,188	1,125,62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已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	33,230	-	-	-	-	33,230	-	33,230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虧損	-	-	-	-	-	-	-	(8)	-	(8)	-	(8)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33,230	-	-	(8)	1,113,439	1,146,661	12,188	1,158,849
與擁有人之交易：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	-	-	-	-	31,089	-	-	-	31,089	-	31,089
認股權作廢後轉撥	-	-	-	-	-	(9,822)	-	-	9,822	-	-	-
有關上一年度宣派及批准之末期股息	-	-	-	-	-	-	-	-	(319,845)	(319,845)	-	(319,845)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	21,267	-	-	(310,023)	(288,756)	-	(288,75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61,346	5,815,964	88,059	106,113	55,514	545,620	-	(60)	10,153,373	16,925,929	173,855	17,099,784

載於第10至33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重要組成部份。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業務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b>			
稅前溢利		1,432,857	1,724,905
按非現金項目調整		527,703	580,97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960,560	2,305,879
營運資金變動淨額		103,356	1,276,574
營運所得現金		2,063,916	3,582,453
已付所得稅		(296,644)	(240,305)
經營業務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767,272	3,342,148
<b>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90,998)	(450,992)
增加無形資產		(540,285)	(385,615)
增加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80,0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7,991	18,238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26,216	26,190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所得款項		-	33,792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變動		3,749	246,240
出售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入	20	-	163,651
投資聯營公司		-	(37,333)
投資一間合營公司		-	(500,000)
已收利息		23,105	35,56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60,222)	(1,030,309)
<b>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b>			
行使認股權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0,679
借款所得款項		393,779	7,932
償還借款		(562,865)	(709,667)
已付利息		(25,860)	(65,469)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94,946)	(756,525)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b>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477,747	4,188,8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454)	(24,779)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474,397	5,719,397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38,595	5,719,39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9	135,802	-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474,397	5,719,397

載於第10至33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重要組成部份。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除非另有所指，中期財務報告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採納本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及3分別披露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分類呈列方式之變動除外。

中期財務報告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乃有關且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先前根據業務種類管理業務並釐定兩個呈報分類。

汽車及相關零部件：生產及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不包括變速箱)。

變速箱：生產及銷售變速箱。

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本集團完成變速箱業務之評估。因此，為與本集團綜合業務之戰略遠見一致，先前呈報之變速箱分類業務乃作出調整，並於本集團核心業務汽車及相關零部件內呈報。本集團相信其內部呈報制度之變動令最高層管理人員可更有效地評估本集團之表現。

由於最高層管理人員現正根據生產及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之整體營運進行本集團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類作內部呈報用途。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呈列分類資料。本集團採用綜合稅前溢利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由於本集團僅有一個分類，故本集團綜合營業額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廢料之收益	21,646	27,368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	5,2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	3,452	-
外匯匯兌淨收益	12,196	-
租金收入	13,937	20,390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	478,473	484,647
雜項收入	18,323	14,186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上市投資) 之未變現收益	6,378	449
	<b>554,405</b>	<b>552,308</b>

附註：補助收入主要為政府就營運及研發活動無條件或已達成有關條件提供之現金補助。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本期間溢利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財務收入及費用</b>		
<b>財務費用</b>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	26,666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25,860	65,142
已付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利息開支	-	327
	25,860	92,135
<b>財務收入</b>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23,105)	(35,563)
	2,755	56,572
<b>財務費用淨額</b>		
	2,755	56,572
<b>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25,969	636,2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0,822	69,852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31,089	46,019
	637,880	752,078
<b>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其他項目</b>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092,446	12,008,149
折舊	297,392	322,692
外匯匯兌淨(收益)／虧損	(12,196)	117,03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681	21,063
無形資產攤銷	140,783	133,407
研發費用	60,621	86,3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虧損	(3,452)	21,857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上市投資)未變現收益	(6,378)	(44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8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94,940	320,652
其他海外稅項	9,749	8,47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38)	(3,158)
	<b>304,135</b>	325,969
遞延稅項	<b>3,095</b>	(2,966)
	<b>307,230</b>	323,003

二零一四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蓋因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本集團就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所得稅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就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適用稅率為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 7. 股息

本期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0.046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0.039元)之末期股息已獲宣派且股東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合共約為人民幣319,845,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1,353,000元)。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支付，並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列為應付股息。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8.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113,439,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98,468,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801,446,540股(二零一三年：8,266,868,105股)，計算如下：

#####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8,801,446,540	8,258,948,934
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	7,919,171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801,446,540	8,266,868,105

#### (b)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本期間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113,439,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25,134,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801,446,540股(二零一三年：8,817,438,996股)，計算如下：

##### (i)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113,439	1,398,468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實際利息之除稅後影響	-	26,666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1,113,439	1,425,134

#####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801,446,540	8,266,868,105
視作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	550,570,891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801,446,540	8,817,438,996

因行使認股權所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無計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則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9. 持作出售資產

倘出售集團之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收回且出售被認為極有可能發生，則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倘出售集團之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出售集團之資產一般按賬面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向關連公司(擁有一名共同實益股東)建議出售DSI Holdings Pty Limited、湖南吉盛國際動力傳動系統有限公司及山東吉利變速器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於報告日後，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關連公司就出售出售集團訂立正式買賣協議。

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 (a) 持作出售資產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54,216
無形資產	11	38,1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0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8,694
遞延稅項資產		5,180
		<b>538,786</b>
<b>流動資產</b>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76
存貨		103,2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4,8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5,802
		<b>404,723</b>
<b>總資產</b>		<b>943,509</b>

#### (b) 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22,028
稅項		384
<b>總負債</b>		<b>522,412</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20,777,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92,449,000元)。期內，本集團已出售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1,443,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0,095,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出售收益約人民幣3,452,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21,857,000元，不包括附註20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附屬公司之金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54,216,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9(a))。

### 11. 無形資產

期內，透過收購及就開發成本撥充資本添置約人民幣540,285,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85,615,000元)之無形資產。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無形資產已透過出售附屬公司(載於附註20)出售。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8,187,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之無形資產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9(a))。

### 12. 於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佔資產淨值	256,136	261,385
商譽	663	663
已確認減值虧損	(663)	(663)
	<b>256,136</b>	<b>261,385</b>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代表：		
非上市投資成本	271,146	271,146
應佔收購後之虧損及儲備	(14,347)	(9,098)
已確認減值虧損	(663)	(663)
	<b>256,136</b>	<b>261,385</b>

於報告日，本集團於英國錳銅控股有限公司(「英國錳銅控股」，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被接管)之權益為19.97%。於過往年度，本集團透過於英國錳銅控股董事會提名代表之權力對其保持重大影響力。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不再對英國錳銅控股具有重大影響力，及已將其投資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按成本減減值列賬。英國錳銅控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均被視為零。

經考慮杭州軒優網路技術有限公司的預計未來盈利情況及現金流量或未及預期，董事決定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人民幣663,000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於一間合營公司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一間合營公司，即康迪電動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康迪電動汽車有限公司」)(「康迪電動」)，投資成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於報告日，康迪電動從事製造電動汽車及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於康迪電動之權益約為50%。

於一間合營公司權益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佔資產淨值	<b>419,114</b>	411,784

### 14. 存貨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成本：		
原材料	<b>317,902</b>	506,858
在製品	<b>145,508</b>	430,903
製成品	<b>1,414,940</b>	845,931
	<b>1,878,350</b>	1,783,69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b>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b>3,133,898</b>	2,050,463
– 聯營公司		<b>114,366</b>	392,781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方		<b>1,556,378</b>	1,348,683
應收票據	(a) (b)	<b>4,804,642</b> <b>3,577,146</b>	3,791,927 8,060,190
		<b>8,381,788</b>	11,852,117
<b>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b>			
予供應商之預付款			
– 第三方		<b>126,969</b>	167,665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方		<b>960,594</b>	527,987
		<b>1,087,563</b>	695,652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b>405,430</b>	249,996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收款項		<b>879,627</b>	1,171,576
公用設施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510,867</b>	184,142
		<b>2,883,487</b>	2,301,366
應收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方款項	(c)	<b>183,241</b>	189,15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c)	<b>306</b>	2,202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d)	<b>259,550</b>	440,65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c)	<b>49,150</b>	–
		<b>3,375,734</b>	2,933,369
		<b>11,757,522</b>	14,785,48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中國國內貿易客戶平均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之中國國內貿易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067,795	1,289,513
61至90日	389,223	113,540
超過90日	544,451	114,720
	<b>2,001,469</b>	<b>1,517,773</b>

本集團給予海外貿易客戶180日至超過一年之信貸期。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之海外貿易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261,918	254,121
61至90日	464,348	602,171
91至365日	1,903,895	1,275,429
超過一年	173,012	142,433
	<b>2,803,173</b>	<b>2,274,154</b>

#### (b) 應收票據

所有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並為向第三方收取之票據，用以支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均獲於中國具穩固地位之銀行擔保，並於報告日後六個月或以內到期。

#### (c) 應收關連方／最終控股公司／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方／最終控股公司／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d)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部份及計入本公司股權之換股權。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投資者以換股價每股港幣1.8583元轉換部份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當中本金為人民幣769,834,000元(約港幣873,878,000元)。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連同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九年根據一般授權一併發行。原一般授權限額為1,297,951,090股股份(「一般授權」)。於過往年度轉換部份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470,256,584股股份已獲發行)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299,526,900股股份已獲發行)後，餘下未使用之一般授權為528,167,606股股份(「未使用之一般授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金為人民幣901,313,000元(約港幣1,023,126,000元)之未償還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已全部獲投資者轉換。根據未償還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555,805,023股(「發行在外換股股份」)。

由於發行在外換股股份超出未使用之一般授權共27,637,417股股份(「超額換股股份」)，根據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投資者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任何於轉換未償還債券時本公司未能交付的發行在外換股股份。

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轉換所有未償還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時，本公司以換股價每股股份港幣1.8408元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528,167,606股普通股，並向投資者支付現金約人民幣98,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21,000,000元)以補足超額換股股份，以替代交付超額換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於期／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部份		
承前賬面值	-	854,590
應計實際利息費用	-	14,206
期／年內轉換	-	(770,745)
代替交付超額換股股份之已付補償	-	(98,051)
	-	-
負債部份由下列項目代表：		
可換股債券	-	-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累計利息	-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本金為零(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可換股債券(續)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份，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於權益呈列為可換股債券儲備。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6.582厘。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贖回權計入負債部份而非分別確認。負債部份按攤銷成本計量。

###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b>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b>6,368,561</b>	7,744,569
— 一間聯營公司		<b>372,458</b>	425,649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方		<b>1,882,178</b>	2,408,220
	(a)	<b>8,623,197</b>	10,578,438
應付票據	(b)	<b>422,180</b>	644,003
		<b>9,045,377</b>	11,222,441
<b>其他應付款項</b>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客戶款項			
— 第三方		<b>676,840</b>	1,090,384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方		<b>85,369</b>	468,673
		<b>762,209</b>	1,559,057
未達成有關條件之政府補助之遞延收入		<b>876,498</b>	467,59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b>36,778</b>	366,557
預提僱員薪金及福利		<b>176,028</b>	274,679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b>238,540</b>	725,054
應付股息		<b>323,015</b>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b>1,083,477</b>	819,134
		<b>3,496,545</b>	4,212,079
應付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方款項	(c)	<b>410,574</b>	640,09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c)	<b>270,000</b>	193
		<b>4,177,119</b>	4,852,367
		<b>13,222,496</b>	16,074,80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6,662,387	8,763,174
61至90日	1,189,408	1,023,405
超過90日	771,402	791,859
	<b>8,623,197</b>	<b>10,578,438</b>

貿易應付款項並無附帶利息。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

#### (b) 應付票據

所有應付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並為向第三方支付之票據，用以支付貿易應付款項餘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票據均於報告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 (c) 應付關連方／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方／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8. 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本集團資產抵押之銀行貸款	-	75,000
最終控股公司擔保之銀行貸款	693,779	785,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102,700	105,565
銀行借款總額	796,479	965,565

於報告日，由於銀行融資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所有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19.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000,000,000	246,72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258,948,934	152,557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14,330,000	23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8,273,278,934	152,789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	528,167,606	8,55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801,446,540	161,34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0.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集團向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公司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出售其於上海英倫帝華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上海英倫帝華」)之51%間接權益，並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上海英倫帝華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華普汽車模具製造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模具」)之全部股權。出售上海英倫帝華及上海華普模具之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73,35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出售上海英倫帝華及上海華普模具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及二月完成。

	人民幣千元
<b>出售之淨資產合計：</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718
無形資產	36,483
存貨	81,3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57,9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9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5,045)
稅項	(1,036)
	<b>381,054</b>
<b>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b>	
已收／應收現金代價	223,350
出售之淨資產	(381,054)
非控股股東權益	162,972
	<b>5,268</b>
<b>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合計：</b>	
已收現金代價(附註)	173,350
已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9,699)
	<b>163,651</b>

附註： 出售上海華普模具之代價已計入上海英倫帝華之其他應收款項內。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1. 承擔

#### 資本開支承擔

於報告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扣除已付按金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45,362	808,595
— 購置無形資產	2,398	4,500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514	3,468
—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720,000	720,000
—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	5,400	5,400
	<b>1,576,674</b>	<b>1,541,963</b>

####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日後支付辦公室及工廠物業及其他資產之最低租賃付款額及其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辦公室及工廠物業		
— 一年內	4,178	7,000
—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349	5,044
	<b>5,527</b>	<b>12,044</b>
其他資產		
— 一年內	2,071	4,505
—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53	919
	<b>2,624</b>	<b>5,424</b>
	<b>8,151</b>	<b>17,468</b>

租約經洽商後，平均租期四年(二零一三年：四年)內租金不變。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之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由託管人管理之基金持有。

本集團須為參加強積金計劃之僱員作出相等於其薪金成本5%之金額作為供款，而僱員亦須作出等額供款。僱主及僱員之供款總額以每名僱員每月收入港幣30,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前為港幣25,000元)為上限。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中國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由附屬公司按僱員基本薪金之固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退休福利之資金。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之責任僅為定時作出指定供款。

本公司之其他海外國家附屬公司根據該等國家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定額供款退休基金供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簡明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本集團僱主供款總額為人民幣80,822,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9,852,000元)。

### 23. 以股份付款的交易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採納認股權計劃。有關計劃條款之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認股權，倘承授人仍為本集團僱員，約33%認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自動歸屬，餘下67%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內歸屬。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授出之認股權，授出之認股權之十分之一將於授出日期起每年歸屬，同時十分之一之認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期內認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3. 以股份付款的交易(續)

#### 二零一四年(未經審核)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作廢	於辭任時轉讓	於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七日	4.07	58,500,000	-	-	-	(1,000,000)	57,500,000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二日	4.07	12,000,000	-	-	-	(7,000,000)	5,000,000
			70,500,000	-	-	-	(8,000,000)	62,500,000
<b>僱員</b>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七日	4.07	330,600,000	-	-	(6,450,000)	1,000,000	325,15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日	4.07	14,400,000	-	-	-	-	14,400,000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二日	4.07	12,000,000	-	-	(2,500,000)	7,000,000	16,500,000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四日	4.07	9,000,000	-	-	-	-	9,000,000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六日	4.11	4,100,000	-	-	-	-	4,100,000
			440,600,000	-	-	(8,950,000)	-	431,650,00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3. 以股份付款的交易(續)

#### 二零一三年(未經審核)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作廢	於辭任時轉讓	於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日期	於行使 日期加權 平均股價 港幣
<b>董事</b>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七日	4.07	80,500,000	-	-	(11,000,000)	(11,000,000)	58,500,000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二日	4.07	12,000,000	-	-	-	-	12,000,000		
			92,500,000	-	-	(11,000,000)	(11,000,000)	70,500,000		
<b>僱員</b>	二零零八年 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七日	0.92	14,330,000	-	(14,330,000)	-	-	-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3.70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七日	4.07	359,400,000	-	-	(11,050,000)	11,000,000	359,35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一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日	4.07	14,400,000	-	-	-	-	14,400,000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二日	4.07	12,000,000	-	-	-	-	12,000,000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四日	4.07	9,000,000	-	-	-	-	9,000,000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六日	4.11	-	4,100,000	-	-	-	4,100,000		
			501,630,000	4,100,000	(14,330,000)	(22,050,000)	-	469,350,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授出4,100,000份認股權，估計公允值總額約為人民幣9,000,000元。緊接本公司授出認股權之日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港幣4.10元。所授出認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4.11元。認股權之有效期為十年，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止。自授出日期起計將每年歸屬所授出認股權之十分之一，而於授出日期時即時歸屬十分之一認股權。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3. 以股份付款的交易(續)

上述公允值乃使用二項認股權定價模式計算，對該模式輸入之資料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三日
行使價	港幣4.11元	港幣4.07元	港幣4.07元
預期波幅	53.94%	54.93%	62.90%
預期有效期	10年	10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0.91%	1.048%	1.476%
預期股息率	0.68%	1.03%	0.84%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之任何預期日後波幅變動作出調整。模式使用之預期有效期已按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而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授出之認股權確認行政開支總額人民幣31,089,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6,019,000元），而以股份付款開支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上以獨立項目呈列。

### 24. 關連方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另作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 (a) 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關連公司(附註(i))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3,191,916	5,180,573
	銷售汽車零部件	1,583	1,752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入	18,483	19,147
	購買整車	3,295,575	5,450,594
	已支付分包費	11,990	15,776
	就出售次等物料所支付之賠償	29,578	23,42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79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成套件及半散裝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188,267	1,103,259
	銷售汽車零部件	46,663	43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入	971	1,682
	購買整車	243,493	1,156,260
	就出售次等物料所支付之賠償	548	1,38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0)	-	173,35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6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4. 關連方交易(續)

#### (a) 交易(續)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關連公司(附註(i))</b>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2,813,262	3,925,860
	銷售汽車零部件	-	381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入	27,792	30,405
	購買整車	2,906,297	4,059,371
	購買汽車零部件	41	749
	已支付分包費	9,032	24,600
	就出售次等物料所支付之賠償	23,817	27,87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12
	租金收入	145	461
浙江吉利汽車零部件採購有限公司	銷售汽車零部件	1,511	5,194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入	7,569	3,768
	購買汽車零部件	1,722,203	2,125,927
	購買配件	4,111	-
上海華普發動機有限公司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入	-	3
	銷售汽車零部件	-	165
台州豪情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	52,312	44,228
	銷售汽車零部件	1,493	-
	就出售次等物料所支付之賠償	384	-
浙江智慧電裝有限公司	購買汽車零部件	10,363	14,919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入	358	-
	租金收入	86	-
成都新大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2,087,059	1,902,803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入	17,150	9,922
	購買整車	2,205,267	1,964,90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81	-
上海英倫帝華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3,809	-
	銷售汽車零部件	2	-
	購買汽車零部件	682	-
	就出售次等物料所支付之賠償	4	-
<b>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附註(ii))</b>			
凱倫(曲阜)置業有限公司	已付利息	-	32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4. 關連方交易(續)

#### (a) 交易(續)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聯營公司</b>			
萬都(寧波)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購買汽車零部件	443,098	174,179
<b>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b>			
康迪電動汽車(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汽車零部件	50,667	-

附註：

- (i) 本集團及關連公司受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共同控制。
-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曲阜凱倫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曲阜凱倫」)之50%間接權益。完成出售曲阜凱倫後，凱倫(曲阜)置業有限公司不再是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期內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15,393	18,3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3	599
以股份付款	31,089	46,019
	<b>46,975</b>	<b>64,974</b>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之酬金乃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5. 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

#### (a)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i) 公允值等級制度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採用以下計算之公允值計量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在活躍市場中 相同資產 之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可觀察 之重要輸入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常性公允值計量</b>			
金融資產：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	13,527	13,527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計算之公允值計量	
		在活躍市場中	其他可觀察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相同資產 之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之重要輸入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金融資產：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	13,114	13,11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債務證券	2,342	—	2,342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1級與第2級並無轉移，亦無於第3級轉入或轉出(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集團之政策乃於發生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值等級制度間之轉移。

##### (ii) 第2級公允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乃參考經獨立專業人士估計之公允值釐定，有關公允值乃根據上市投資之市場報價或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釐定。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5. 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續)

#### (b) 並非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出任委員會主席)所組成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 整體業績

由於中國自主品牌汽車需求走弱，加上本集團若干主要出口市場的汽車銷量銳減，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業績未有符合管理層預期。中國本地品牌轎車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銷量較去年下跌15%，而去年同期則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上升13%。此外，本集團現正處於主要產品升級週期，並已展開大規模的營銷系統改革，亦影響期內的銷售表現。本集團於國內市場之銷量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下跌28%。由於本集團若干位於中東及東歐的主要出口市場的政局及社會不穩，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出口銷量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下滑32%至34,440部。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合共售出187,296部汽車，較去年同期下跌29%。期內總收益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下降32%至人民幣101.58億元。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下降20%至人民幣11.13億元。期內，汽車銷售的較低汽車部件成本足以抵銷總收益及銷量之降幅，導致毛利率有所上升。再加上補助收入穩定且分銷及銷售費用減少令淨溢利水平下降幅度較小。每股全面攤薄盈利下降22%至人民幣12.65分。

### 財務資源

儘管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收益及經營溢利下降，但由於汽車製造業務帶來穩定的營運現金流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度的財務狀況持續強勁。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底，本集團總現金水平(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較二零一三年年底增加15%至人民幣64.4億元，而銀行借款同期減少18%至人民幣7.96億元。手頭現金淨額(總現金水平-銀行借款)創本集團歷史新高，達人民幣56.44億元。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底，應收票據淨額(應收銀行票據-應付銀行票據)達人民幣31.55億元，可為本集團於必要時透過向銀行貼現票據提供額外現金儲備。

### 汽車製造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合共售出187,296部汽車，較去年同期下跌29%。除了中國自主品牌汽車需求走弱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銷量下降背後的主要原因亦包括正於中國市場進行營銷系統改革、「EC7」及「GX7」等本集團主要車型即將推出升級版以及期內出口銷量銳減。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國內銷量下跌28%至152,856部，與期內中國整體乘用車市場銷量增加11%相比較為遜色。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本集團於中國乘用車市場的市場佔有率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下跌至約2%。出口銷量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下跌32%至34,440部，主要因本集團若干位於烏克蘭、俄羅斯及伊拉克等主要出口市場的政局及社會不穩所致。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出口銷售佔本集團總銷量的18%，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19%。

「EC7」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銷量下降26%至64,046部。儘管如此，「EC7」仍為本集團的最暢銷車型，於期內佔本集團總銷量的34%。「自由艦」及「遠景」等舊車型的銷量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持續呈下降趨勢，分別較去年同期下降53%及7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推出「吉利金剛」的升級版，帶動「吉利金剛」的銷量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錄得增長16%至30,657部。「GC7」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銷量維持穩定，銷量達10,004部。不過，「EC7」、「EC8」、「SC3」及「SC6」的銷售表現不如人意，而本集團擬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推出該等車型的升級版。受惠於今年三月份推出「GX7」升級版，帶動本集團的SUV車型「GX7」及「SX7」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銷量繼續取得增長。期內兩款SUV車型總銷量增長4%至29,333部。由於本集團即將推出升級版而令到「EC7」銷量下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平均出廠銷售價格較去年同期下降約3%。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初開始對其分銷系統進行大規模重組，預期於兩年內逐步將現有有三個產品品牌合併為一個品牌——「吉利」。就此，本集團在作出進一步整合或精簡安排前將先評估現有的銷售渠道，以達至為顧客提供更優質服務的目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底，本集團於中國的銷售網絡由合共838家店舖組成，其中包括723家4S店及115家獨家特許經營店。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發起名為「吉利汽車縱橫中國行」的推廣活動，以推廣新「吉利」品牌。預期是項活動將成為本集團歷史上歷時最長、規模最大及範圍最廣的推廣活動，旨在將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渠道拓展至中國三四線城市，並展示「吉利」品牌新形象及本集團產品的競爭優勢。

在二零一四年四月的北京車展上，本集團透過「帝豪Cross」及「EC7 Hybrid」兩款新車型展示其混合動力新技術，標誌著本集團在混合動力技術開發方面的卓越成就，料將有助於本集團在不久的將來能加快新能源汽車的商業化。

在分析車主對經銷商售後服務滿意度的「J.D.Power亞太公司二零一四年中國售後服務滿意度指數(CSI)研究<sup>SM</sup>」中，「吉利」品牌的分數繼續高於行業平均水平，分數提高至847，而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三個品牌的平均分數為839。於中國所有本地品牌中，「吉利」位列第五。總排名方面，該研究顯示「吉利」在六十七個乘用車品牌中位列第十七。

### 新產品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推出「GX7」、「SC7」、「吉利熊貓Cross」及「吉利金剛」的升級版。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本集團計劃推出下列新車型：

「新帝豪」中型轎車  
「GX9」大型運動型多功能車  
「GC9」大型轎車(「KC」)

另外，本集團正準備於來年正式推出一系列新能源汽車以應付預期中國市場對新能源汽車日益殷切的需求。

### 出口

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本集團共出口34,440部汽車，較去年同期下降32%，佔期內本集團總銷量的18%。有關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若干於中東及東歐的主要出口市場出現政局不穩及社會動亂所致。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佔中國轎車及運動型多功能車總出口量的比例維持在約15%水平。按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銷量計，「帝豪7」(於國內市場亦稱為「EC7」)繼續成為本集團最暢銷出口車型。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帝豪7」的出口量達16,401部，佔本集團總出口銷量的48%。此外，本集團運動型多功能車「帝豪X7」(於國內市場亦稱為「GX7」)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總出口量錄得7,266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東歐、中東及中南美洲的發展中國家仍為本集團最重要的出口市場；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按銷量計，俄羅斯、埃及、白俄羅斯、伊朗及烏克蘭、烏拉圭及沙特阿拉伯為當中最重要出口目的地，合共佔本集團總出口量的逾93%。除從中國出口汽車外，本集團亦在俄羅斯、烏克蘭、印尼、斯里蘭卡、埃塞俄比亞、烏拉圭及埃及透過合同生產安排與當地合作夥伴合作組裝部份外銷車型。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開始於烏拉圭與當地合作夥伴合作進行「GC2」（「吉利熊貓」）的整車成套件組裝。此舉有望提高本集團於中南美市場的市場滲透力。

### 與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成立汽車融資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成立一家合營公司以於中國從事汽車融資業務取得股東的批准。

合營公司的正式成立及業務開展須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兩階段式批准。目前預期第一期及第二期批准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初及二零一五年年中獲得。本集團管理層相信，合營公司將促使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優質汽車融資服務，從而有助增強本集團之競爭力，並促進汽車產品在中國市場的銷售。

### 出售DSI、湖南國際及山東變速器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建議向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吉利控股集團」，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之公司）之兩家成員公司出售(i) DSI Holdings Pty Limited（「DSI」）（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ii)並非由DSI持有之湖南吉盛國際動力傳動系統有限公司（「湖南國際」）（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DSI及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已發行股本之50%；及(iii)山東吉利變速器有限公司（「山東變速器」）（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就出售集團轉讓事項訂立最終買賣協議，而有關出售集團轉讓事項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仍未完成。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將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呈列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為配合本集團專注於中國生產汽車及相關部件，以及與吉利控股集團整合與自動變速箱有關之所有於中國及海外的研發及生產活動，預期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資源將可獲更有效集中整合，從而將可避免重複成本及投資，並因更明確區分專業及所提供服務之性質而實現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之間未來的更佳協同效應，進而可望提升本集團之長期盈利能力。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展望未來

鑑於中國經濟及監管環境的迅速變化，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本集團仍要面對不同挑戰。由於大部份主要國際品牌透過提供更多產品種類、更積極的定價策略、新增產能以及改善其市場營銷及客戶服務，一直在中國市場加強他們的地位，自主品牌在中國市場的競爭壓力料將於未來幾年持續加劇。中國在燃油效率、產品保修、產品召回及排放標準方面實施更嚴格的監管規定，或會對中國自主品牌施加巨大成本壓力。此外，預期更多中國主要城市將出台地方政策以限制發放新車牌照，緩解交通擁堵及減輕空氣污染，從而限制乘用車的需求。這對自主品牌的影響可能更大，自主品牌在定價上的主要競爭優勢或會因出台拍賣及抽籤制度以限制新車增長而遭嚴重削弱。

由於政局不穩及社會動亂，本集團於俄羅斯及烏克蘭等主要市場的汽車出口業務大幅放緩。預計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該等外部因素將繼續存在，本集團的出口業務可能持續面臨嚴峻挑戰。

利好因素方面，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有見提高，令本集團可從容面對嚴峻形勢。此外，本集團現正重組其分銷系統，完成後將可大幅提升本集團銷售渠道的服務質量及效率，從而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本集團已開始於其部份車型中配置渦輪增壓引擎，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這將有助提升本集團產品的吸引力。隨著過去數年本集團對渦輪增壓引擎等新技術所投入的大量投資，本集團的動力總成系統已具備卓越的節能及環保性能。本集團計劃以具備更先進動力總成系統技術及設計的新車型來取代舊車型。此外，本集團計劃於年內推出全新大型SUV車型及全新的大型轎車車型。該等新動力總成系統

技術及新產品有望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改善本集團的整體銷售表現。另外，中國政府轉向鼓勵採購更多自主品牌汽車，將為本集團額外提供機會以進一步擴大銷售。

本集團的產品開發及營銷／市場推廣部門於過去數月實施了連串重大結構變動，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二零一四年將是本集團持續「戰略轉型」中標誌性的一年。本集團與沃爾沃汽車公司(Volvo Car Corporation,「沃爾沃汽車」)之間的合作已開展至不同功能單位，讓本集團可更充分善用資源，並於產品開發方面加快落實平台戰略、通用化、標準化及模塊化，從而為本集團建立強大而獨特的競爭優勢。憑藉發展中的新產品平台、新動力系統及高標準新生產設施，本集團將可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帶來稱心滿意的體驗，讓本集團能充滿信心地參與全球競爭。

儘管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中國汽車市場競爭熾熱，部分主要出口市場市況亦呈現衰退跡象，但本集團管理層團隊仍預期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的整體銷售表現有望改善。然而，鑒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表現不如理想，本集團管理層團隊決定將全年銷量目標由580,000部下調至430,000部，較二零一三年下降約22%。

### 資本架構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通過自有營運現金流、中國商業銀行短期銀行貸款及供應商賒賬來支付短期營運資金的需求；而就長期資本性支出(包括產品及技術的研發成本、生產設施的建設、擴建及升級的投資)而言，本集團的策略是結合其營運現金流、母公司吉利控股集團的股東貸款及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來支付此等長期資本承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股東的資金約為人民幣169億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1億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外幣兌換之風險

本集團認為外幣兌換率的波動並不會為本集團帶來重大風險，原因是本集團的營運主要集中在中國大陸及香港，且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43(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以本集團總借貸比總股東權益來計算的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4.7%(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總借貸(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8億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億元)，全數為銀行借款。大部分銀行借款為有抵押、付息及於到期時償還。倘出現其他商機須籌集額外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取得有關資金。

### 僱員薪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約為16,363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138人)。僱員的薪酬組合以員工個人經驗及工作範圍為基準。管理層每年根據員工的整體表現及市場情況作出薪酬檢討。本集團亦參加了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海外國家的定額供款退休基金。此外，僱員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認股權計劃獲授認股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 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之證券數目		股權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b>股份</b>				
李書福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751,159,000	—	42.62
楊健先生	個人	8,000,000	—	0.09
桂生悅先生	個人	11,800,000	—	0.13
安聰慧先生	個人	6,000,000	—	0.07
洪少倫先生	個人	4,270,000	—	0.05
<b>認股權</b>				
楊健先生	個人	12,000,000 (附註2)	—	0.14
桂生悅先生	個人	11,500,000 (附註2)	—	0.13
安聰慧先生	個人	9,000,000 (附註2)	—	0.10
洪少倫先生	個人	11,000,000 (附註2)	—	0.12
張然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3)	—	0.01
劉金良先生	個人	9,000,000 (附註2)	—	0.10
魏梅女士	個人	3,000,000 (附註2)	—	0.03
魏梅女士	個人	5,000,000 (附註4)	—	0.06
楊守雄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2)	—	0.01
李卓然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2)	—	0.01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3,751,159,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62%。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 (2) 該權益乃關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該等認股權可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止期間內按每股股份港幣4.07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股權百分比乃根據(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行使認股權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數目相同為基準計算。
- (3) 該權益乃關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該等認股權可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止期間內按每股股份港幣4.07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股權百分比乃根據(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行使認股權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數目相同為基準計算。
- (4) 該權益乃關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該等認股權可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止期間內按每股股份港幣4.07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股權百分比乃根據(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行使認股權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數目相同為基準計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相聯法團之證券數目		股權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李書福先生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附註1)	—	(附註1)
李書福先生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50,000	—	100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	(附註2)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3)	—	(附註3)
李書福先生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4)	—	(附註4)
李書福先生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附註5)	—	(附註5)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6)	—	(附註6)
李書福先生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7)	—	(附註7)
李書福先生	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8)	—	(附註8)
李書福先生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9)	—	(附註9)
李書福先生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10)	—	(附註10)
李書福先生	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附註11)	—	(附註11)
李書福先生	蘭州吉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附註12)	—	(附註12)
李書福先生	濟南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13)	—	(附註1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擁有68%權益及由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2%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全資擁有。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 (2) 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 (3)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 (4)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汽車」)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 (5)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 (6)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潤」)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浙江吉利直接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 (7)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上海華普汽車直接擁有1%權益。上海華普汽車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 (8) 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浙江豪情直接擁有1%權益。浙江豪情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 (9)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浙江豪情直接擁有1%權益。浙江豪情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 (10)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浙江豪情直接擁有1%權益。浙江豪情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 (11) 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潤擁有90%權益及由上海華普擁有10%權益。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分別由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直接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 (12) 蘭州吉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潤擁有90%權益及由上海華普擁有10%權益。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分別由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直接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 (13) 濟南吉利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潤擁有90%權益及上海華普擁有10%權益。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分別由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直接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獲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原認

股權計劃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之認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幣
楊健先生	12,0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桂生悅先生	11,5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安聰慧先生	9,0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洪少倫先生	11,0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張然先生	1,0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4.07	
劉金良先生	9,0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魏梅女士	3,0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魏梅女士	5,00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4.07	
楊守雄先生	1,0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李卓然先生	1,0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63,500,000				

###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採納認股權計劃(「原認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新認股權計劃(「新認股權計劃」)。新認股權計劃已取代原認股權計劃。在採納新認股權計劃後，原認股權計劃已予以終止且不可再根據原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

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以及其他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原認股權計劃之其他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披露。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記錄，除於上文「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授予僱員368,150,000份認股權且該等認股權尚未行使。

###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中，各董事議決不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關連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關連公司</b> (附註(1))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b>3,191,916</b>	5,180,573
	銷售汽車零部件	<b>1,583</b>	1,752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入	<b>18,483</b>	19,147
	購買整車	<b>3,295,575</b>	5,450,594
	已支付分包費	<b>11,990</b>	15,776
	就出售次等物料所支付之賠償	<b>29,578</b>	23,42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79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成套件及半散裝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b>188,267</b>	1,103,259
	銷售汽車零部件	<b>46,663</b>	43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入	<b>971</b>	1,682
	購買整車	<b>243,493</b>	1,156,260
	就出售次等物料所支付之賠償	<b>548</b>	1,384
	出售附屬公司	-	173,35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b>1,626</b>	-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b>2,813,262</b>	3,925,860
	銷售汽車零部件	-	381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入	<b>27,792</b>	30,405
	購買整車	<b>2,906,297</b>	4,059,371
	購買汽車零部件	<b>41</b>	749
	已支付分包費	<b>9,032</b>	24,600
	就出售次等物料所支付之賠償	<b>23,817</b>	27,87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12
	租金收入	<b>145</b>	461
浙江吉利汽車零部件採購有限公司	銷售汽車零部件	<b>1,511</b>	5,194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入	<b>7,569</b>	3,768
	購買汽車零部件	<b>1,722,203</b>	2,125,927
	購買配件	<b>4,111</b>	-
上海華普發動機有限公司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入	-	3
	銷售汽車零部件	-	165
台州豪情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	<b>52,312</b>	44,228
	銷售汽車零部件	<b>1,493</b>	-
	就出售次等物料所支付之賠償	<b>384</b>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浙江智慧電裝有限公司	購買汽車零部件	10,363	14,919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入	358	—
	租金收入	86	—
成都新大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2,087,059	1,902,803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入	17,150	9,922
	購買整車	2,205,267	1,964,90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81	—
上海英倫帝華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3,809	—
	銷售汽車零部件	2	—
	購買汽車零部件	682	—
	就出售次等物料所支付之賠償	4	—
<b>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附註(2))</b>			
凱倫(曲阜)置業有限公司	已付利息	—	327
<b>聯營公司</b>			
萬都(寧波)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購買汽車零部件	443,098	174,179
<b>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b>			
康迪電動汽車(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汽車零部件	50,667	—

附註：

1. 本集團及關連公司受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共同控制。
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曲阜凱倫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曲阜凱倫」)之50%間接權益。完成出售曲阜凱倫後，凱倫(曲阜)置業有限公司不再是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

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Proper Glory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62,400,000	-	-	27.98
吉利控股 (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751,072,000	-	-	42.62
浙江吉利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76,408,000	-	-	8.82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7,000	-	-	0.00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462,400,000	-	-	27.98
JP 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793,657,678	-	-	9.02
		-	30,968,340	-	0.35
		-	-	195,658,151	2.22

附註：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擁有68%權益及由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2%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全資擁有。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2.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知會其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記載之權益或淡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下文所述不符合守則條文第E.1.2及A.6.7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E.1.2條及守則條文第A.6.7條分別規定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透過本公司所提供之電話會議設備，任何未能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之本公司董事均可參與大會，並與本公司股東進行直接溝通。

因於香港境外有其他業務在身，董事會主席李書福先生（「李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親身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儘管如此，三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其他董事均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三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親身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而李先生及其他董事均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認為，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股東大會之董事仍可就本公司股東提出之疑問直接與彼等進行討論，且該等股東之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為確保股東對有關股東大會所提呈之決議案之疑問得到妥善解決，本公司財務顧問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之代表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代表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

回顧中期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自身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回顧期內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內所訂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

###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管理層及員工於期內之不懈努力、盡心效力及支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書福**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